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安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增加华安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华安证券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华安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

业务：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6863)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 257040)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LOF)；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8390、C 类 008391)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1359、C 类 001654)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0664；C 类；002485)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4131、C 类 004132)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 C 类；基金代码：004130)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 C 类；基金代码：004084)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4081、C 类 004082)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1228、C 类 002186)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7300、C 类 007301)

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基金代码：A 类 000059、C 类 006569)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华安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华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华安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安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安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华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华安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华安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华安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安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安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华安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办理所有上线代销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华安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18

网站：www.hazq.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华安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安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华安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华安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04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君得诚混合
基金主代码	952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05-11
赎回起始日	2020-04-24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05-1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君得诚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520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设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4、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君得诚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 万≤M<300 万	1.00%
300 万≤M<500 万	0.80%
500 万≤M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 " 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金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7、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君得诚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180 天	0.75%
180≤N<365	0.50%
365 天≤N	0.00%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180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且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销售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赎回的开始时间。管理人不得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

2、“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集合计划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8、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集合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集合的集合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集合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集合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集合定投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笔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集合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集合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集合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集合的登记机构按照集合申购申请日（T 日）的集合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代销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如代销机构在代销期间开展优惠活动，相关费率优惠信息以代销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2、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通过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s://www.gtjazg.com/)或拨打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21)。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咨询方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jazg.com。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7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连网金代理销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投资者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请阅读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及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	00482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3	00685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4	00901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5	00901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6	70000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7	70000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 A、C、E 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3、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大连网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大连网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大连网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大连网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大连网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关于旗下基金在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泰财富”)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在洪泰财富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1
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10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 B:740602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0496 C:002071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281 C:002072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146 C:002147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7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 C:004898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 C: 004908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049 C:005050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186 C:005187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3 C:005344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341 C:005342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477 C:005478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88 C:005592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345 C:005346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 C:005744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71 C:006372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洪泰财富申购(包含定投)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 1 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洪泰财富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9-598

公司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洪泰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粤开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粤开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粤开证券将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的相关业务。

基金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	A 类：167702@C 类：167703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	A 类：167705@C 类：167706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锐股票	A 类：007614@C 类：007615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	001179
德邦安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安鑫混合	A 类：009071　C 类：009072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	A 类：006167 C 类：006168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	A 类:001367 C 类:002441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粤开证券办理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锐股票、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德邦安鑫混合、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德邦新添利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以及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定期定额投资最低扣款金额 300 元。

二、德邦安鑫混合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粤开证券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4

公司网站：www.lxzq.com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期货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新增中信期货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期货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产品代码	产品全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否
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否
001297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151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否
003626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3702	平安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4391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否
005084	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5085	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否
005486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5487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否
006433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否
006717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否	是	否
007017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7018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否
007019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是	是	否
007048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否
007049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是	是	否
007663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否

注：1、上表中同一产品 A、C、E 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定期开放的产品仅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信期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期货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中信期货。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信期货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信期货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中信期货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中信期货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3、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本公司暂停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劳动节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0 年 04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04-2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江信增利货币 A	江信增利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85	0041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